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《公司关于拟转让所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赛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拟转让所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股权转让后，新赛股份不再持有全资子公司新疆乌苏市新赛油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苏油脂”）100%股权及控股子公司伊犁恒信油脂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信油脂”）51%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，为公司进一步实施发展战略，优化产业结构，整合企业资源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增强盈利能力创造有利条件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因此，基于我们对上述拟转让股权事项表示同意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关于拟
转让所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)



参会独立董事签字:

黑永刚

边新俊

关志强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Yonggang in black ink.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an Xinjun in black ink.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Zhiqiang in black ink.

2019年7月25日